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400001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07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4000019

##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共计1个包。采购包1：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

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区管委会6楼

邮编：610095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182082805

**代理机构：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益街38号3栋805

邮编：610095

联系人：陶姣

联系电话：193080615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交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收款单位：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南城支行；银行账号：1001300001104646。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和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1820828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区管委会6楼

邮编：610095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陶姣

联系电话：19308061595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益街38号3栋805

邮编：61009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共计1个包。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三方评估服务	1.00	99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项目背景</b></p> <p>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着力推动的“关键小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gt;的通知》（建城〔2020〕93号）中明确“（十八）加强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助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成办发〔2021〕7号）中要求“严格监管评价，健全政府、第三方专业机构、社会公众三方考评体系，建立定期评价和考核通报制度，保证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精神，《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gt;的通知》（成分类办〔2023〕69号）中对街道的考核，第三方测评结果占比60%，文件中还明确要求区（市）县要减量成效评估（考核）制度，并延伸至社区。</p> <p>同时，根据上海、苏州、深圳及其他先行先试开展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城市的经验，通过不间断地测评垃圾分类工作，对各小区、街镇、进行评价，可实时观察垃圾分类的整体进展，动态识别存在的问题，推动源头垃圾分类实效的提升，是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抓手。</p> <p>所以，为进一步督促各部门、各街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分类实效，现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组织动员情况、分类体系建设情况、任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估服务，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p>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范围

供应商须负责全区垃圾分类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成都高新区由高新南区和高新西区组成，共划分为7个街道。其中高新南区所辖街道为：肖家河街道、芳草街街道、桂溪街道、石羊街道、中和街道；高新西区所辖街道为：合作街道、西园街道。

### （二）巡查服务对象

全区居民小区（院落）、公共机构、临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商场、星级酒店、集（农）贸市场、餐饮企业（以下简称“八大场景”）等。

### （三）服务内容

#### 1、供应商须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含：

（1）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引导牌、张贴画等宣传设施设备设置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画、指南等宣传品发放情况，督导员配置及工作开展情况；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运行、管理情况；

（3）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责任

（4）现场检查八大场景垃圾分类质效

（5）市民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情况；

（6）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人员、单位、去向、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情况；

（7）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到位情况、分类作业情况；

（8）垃圾中转房运行管理情况；

（9）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等；

（10）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临时专项检查工作等。

#### 2、供应商须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包含：

（1）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公司收运台账、（频次、收运点位、收运量、收运路线）；

（2）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公司分类收运线路图和时间表；

（3）核对八大场景服务数量、分类投放站、点；

（4）分类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和研究推动工作情况；

（5）宣传动员工作策划方案、实施多媒体宣传相关资料、成效汇编等；

（6）分类设施建设资料；

（7）分类实效数据资料；

（8）标准化投放站点建设和分类实效达标小区创建资料。

#### 3、测评和分析报告编制

供应商须负责协助采购人对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汇总，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意见，定期形成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季报、年度报告及专项通报。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成都高新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社区分类成效评估结果，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总结，问题成因、改进提升、整改措施分析等，并根据实际测评情况优化下一年测评细则和问卷。

### （四）服务要求

#### 1、测评标准与细则

严格按照成都市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及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考核办法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供应商须指派专人编制测评标准与细则，并在收到采购人的资料后5天内完成测评标准与细则。供应商现场测评在《成都高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定细则》、《成都高新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细则》的基础上，可相应提出建议调整，经采购人确认后分步骤按阶段来开展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现场评分和问卷调查；临街商铺（经营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编制评估细则及设计调查问卷。

#### 2、覆盖范围和测评频次。全区居民小区（院落）889个一个季度覆盖两次；公共机构（机关单

位33个、学校213所、医院（不含门诊部、诊所）150个等）一年覆盖两次；公共场所（公园8个、商业综合体30个、农贸市场29个、酒店391座、餐饮企业5000余家等）一年覆盖两次。（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3、测评信息化平台。本次项目依托智能信息化平台，供应商须每月制定考评工作计划，设计测评现场问卷，并在手机小程序现场拍照记录上传。每位考核人员智能手机安装定位系统，实时定位跟踪轨迹。后台复核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两级校审复核及反馈，提供管理部门账号查看权限，可进行申诉和审核。系统可以生成和发送整改单，考核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成都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总结报告编制。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测评工作，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形成周报、月报、季报、年度报告及专项通报，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总结，问题成因、改进提升、整改措施分析等。

（2）测评报告（针对居民小区、公共机构、临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商场、星级酒店、集（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等）包括测评结果清单、分析报告、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其中：测评结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巡查对象的名称、测评时间（具体到月、日）、测评人员、成绩、存在问题，并提供相应图片佐证；分析报告对高新区各街道测评情况分别进行优劣分析，提出整改建议；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分别对各街道居民的分类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提供评价报告。

★三、其他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6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研究团队、执行团队和数据分析团队等成员组成。另须派驻一名团队专业人员常驻成都高新区生态城管局，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测评专项工作（包括：测评数据统计，测评报告撰写，测评问题整改督促等辅助工作）。

2、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管理、人员保险、劳务费、交通补贴、餐费补贴、保险、流量补贴、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四、考核要求（实质性要求）

1.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细则，由采购人最终确定考核细则。

1.1成都高新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定细则

一级指标	题号	具体要求	总分（分）	扣分细则
	1	普通投放点：居民小区内设置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可回收物投放容器或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或智能回收点；各类容器配置颜色、标识应规范、清晰，符合国家标准。	5	考核非标准化站点。 1.每缺少1类四分类投放容器的,扣3分; 2.每发现1组分类投放容器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3.规范的内容包括：颜色、标志、名称正确，容器无破损、无脏污； 4.最多扣10分。
	2	标准化投放站（点）：标准化投放站（点）应满足"上面加顶、底面防渗、侧面围护"，标识清晰；标准化投放站（点）内分类投放容器应加盖、密封，颜色、标识应规范、清晰,符合国家标准。	10	考核标准化投放站点。 1.未满足"上面加顶、底面防渗、侧面围护"，每发现1处扣0.5分； 2.站(点)内分类投放容器不密闭，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 3.规范的内容包括：颜色、标志、名称正确，容器无破损、无脏污； 4.最多扣5分。

一、分类投放设施	3	撤桶完成	15	考核整个小区的路边垃圾桶，看是否有圆桶（包含其他类型）等非四分垃圾桶在使用。 1.每发现1处未撤桶，扣5分； 2.最多扣15分。
	4	在垃圾分类标准化投放站（点）设有洗手池，部分老旧院落可因地制宜设置供居民洗手的设施。	2	考核投放站点旁是否有洗手设施。 1.未设置洗手设施的，扣2分； 2.最多扣2分，全小区只要有一个就不扣分。
	5	大件废弃物应有明确的服务单位进行收运；对居民小区内的沙发、床垫等大件废弃物提供预约上门收集服务，或有专门的收集点。	5	考核大件废弃物的处理方式。 看小区内有没有相关设施，公示相关信息，没有公示的找物业问有没有。 1.无大件废弃物收运方式的，扣5分； 2.大件废弃物收运单位不明确的，扣3分； 3.大件废弃物收运不及时（看到大件废弃物堆积的），扣3分； 4.最多扣5分，若无大件废弃物收运方式，则不再考核收运是否及时。
二、分类收运车辆（12分）	6	收运车辆应当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标识应规范、清晰，符合国家标准。	4	1.垃圾收运车辆存在标识不规范、不清晰等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	严格落实收运车辆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车辆各项功能正常，出车前做好例行检查，确保密封条完好。	4	1.垃圾收运车辆未及时维护到位、密封条缺失等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5分。
	8	做好车辆箱体清洁保养工作。	4	1.垃圾收运车辆箱体存在脏污或破损等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三、分类收运时间（15分）	9	明确垃圾分类收运时间，确保四分垃圾收运时间合理。	8	先看有没有公示，有公示的就可以得分，没有公示的找物业问有没有。 1.未明确四分垃圾收运时间的，扣8分。 2.收运时间是指垃圾收运的时间，并非垃圾投放时间，注意不要混淆。 3.应实行但未实行厨余垃圾“以桶换桶”收运的扣8分 4.最多扣8分。
	10	安装垃圾分类在线监管装置。	2	检查投放站点旁边有没有监控。 1.无在线监管装置的，扣2分。 2.最多扣2分，全小区只要有一个就不扣分。
	11	在居民小区公示收运单位、收运时间、收运人员等信息。	5	检查公示信息，一般在站点旁就有。 1.未公示相关信息的，扣5分； 2.公示信息缺收运单位、收运时间、收运人员的，扣2分； 3.最多扣5分。
四、收运车辆运输路线（10分）	12	根据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确定分类收集运输路线，收运运输路线制定合理；根据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确定分类收集频率，收运频率制定合理。	6	先看有没有公示，有公示的就可以得分，没有公示的找物业问有没有。 1.未制定收运线路图的，扣6分； 2.收运频率无法满足收运需求的，扣3分； 3.无法满足收运需求是指发现垃圾设备满溢超过3处或中转站垃圾满溢；

	分)				4.最多扣6分,若未制定收运线路图,则不考察收运频率是否满足需求。
		13	在居民小区公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	4	检查公示信息,一般在站点旁就有。 1.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的,扣4分; 2.最多扣4分。
五、宣传引导(5分)	分)	14	每个投放站(点)配备1-2名志愿者充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员;引导员应在定时投放开放时间和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进行值守。	3	检查站点,各个站点的引导员可以是同一个人。先看有没有公示,有公示的就可以得分,没有公示的找物业问有没有。 如果物业说以前有,需要记录一下大概是从什么时候没有的。 1.所有站点均未配备宣传引导员的,扣3分; 2.每有1个投放站(点)未配备宣传引导员,扣0.5分; 3.每有1个投放站(点)宣传引导员工作职责不明确,未充分发挥作用的,扣1分; 4.引导员工作职责不明确,未充分发挥作用是指应在岗时间未在岗进行垃圾分类指导; 5.最多扣3分。
		1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	2	在路上边走边看。 1.采用的宣传方式不少于2种,宣传方式每少一种,扣0.5分; 2.整个小区内宣传内容单一、氛围不足的,扣1分; 3.宣传方式有横幅、视频、主题活动、画册、海报、宣传栏等; 4.宣传内容单一是指整个小区都仅有四分类的名称,而无详细介绍; 5.宣传氛围不足是指宣传地点未超过4处; 6.最多扣2分。
六、垃圾分类监督人员(5分)	分)	16	设置1名生活垃圾分类监督人;监督人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环节实施监督,并及时汇总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5	先看站点有没有公示监督人,没有看到的,再找物业问。 1.未设置监督人的,扣5分; 2.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的,扣2分; 3.生活垃圾分类台账信息不完整,记录时间不连续,扣1分; 4.最多扣5分,若未设置监督人则不考虑台账建设情况。
七、工作创新((5分)	分)	17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	5	在路上边走边看,没有看到再问物业。 1.工作创新是指有各种资源再利用措施,如废料养花/有偿换取等; 2.无工作创新,扣5分; 3.有创新举措但未落实到位(如有小黄狗设施但未运行)的,扣2分; 4.最多扣5分。
		18	是否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了分类分区,是否进行垃圾分类存放(有害垃圾存放点另行选址存放)	2	考核中转站、中转房的设置是否规范。 1.未进行分区的,扣2分; 2.分区类型每少一种,扣0.5分; 3.最多扣2分。

八、垃圾 中转站、 中转房（ 10分）	19	中转站、中转房环境整洁，无明显污迹，垃圾无满溢，周边地面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渍。收运设施完好，标志、颜色规范，无明显污迹。	4	考核中转站、中转房的环境是否整洁。 1.环境有污迹，垃圾爆桶，周边地面有污渍、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一处是指分区后的一个区域，如果中转房没有分区只算为1处； 3.最多扣4分。
	20	收运设施完好，标志、颜色规范，无明显污迹。	4	考核中转站、中转房内的垃圾桶是否规范，中转站、中转房内的容器不规范的扣在此处。 1.收运设施破损、标志颜色错误，严重污垢等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 2.一处是指分区后的一个区域，如果中转房没有分区只算为1处； 3.最多扣4分。
九.分类成 效（6分 ）	21	垃圾是否分类投放，有无混投现象。	6	对检查中所有的四分类垃圾桶进行考核。 1.混投比例预估小于30%，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扣0.5分； 2.混投比例预估大于30%，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扣1分； 3.有害垃圾桶有混投，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扣1分； 4.最多扣6分。

## 1.2成都高新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题号	具体要求	总分(分)	扣分细则
一、分类容器配置(20分)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点)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存在食堂等用餐地点的还应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投放容器规格及标志标识应符合环卫收运要求等标准规范。(按《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行业治理工作导则》要求设置)	20	考核整个公共区域的垃圾桶。 1.每缺少1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扣10分; 2.收集点不能满足存放要求的(垃圾满溢超过3处),扣10分; 3.每发现一组容器中有不符合规范的,扣5分; 4.规范的内容包括:颜色、标志、名称正确,容器无破损、无脏污。
	2	各类垃圾运输去向清晰,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	20	可以先看有没有张贴相关资料,没有再找保洁员、物业管理人员。 1.每发现1类垃圾缺少明确运输去向,扣10分; 2.保洁员、物业管理人员不清楚运输方式及流程的,扣5分。
三、工作台账及作业(20分)	3	应设立工作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每月分类收集的四分类垃圾数量,未分类垃圾收集量,分类收运的责任人、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	15	找相关人员查看工作台账,台账只看最近1个月的。 1.无工作台账,扣15分; 2.台账内容每缺少1项扣2分; 3.每发现1处台账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连续的,扣1分。
	4	保洁员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分类容器摆放规范、整洁完好,内容物分类正确。	5	考核保洁员的工作区域。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容器不规范的扣此处。 1.保洁员完全未按照分类要求作业的,扣5分; 2.每发现1处分类不纯净(肉眼可见明显混投),扣0.5分; 3.容器不整洁、有缺损,摆放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
四、宣传告知(20分)	5	单位内部有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内容,明确告知分类类别、分类物流去向、管理要求等。	20	在路上边走边看,没有看到再问物业。 1.宣传处数不足7处,每少一处扣2分; 2.宣传方式不足3种,每少一种扣2分; 3.未告知分类物流去向、管理要求的,每缺一项扣2分; 4.一面墙的宣传为一处; 5.宣传方式有横幅、视频、主题活动、画册、海报、宣传栏等。
五、其他突出工作(10分)	6	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设置垃圾分类红黑榜等奖惩措施;实行厨余垃圾油水渣分离或就地生化处理等举措。	10	在路上边走边看,没有看到再问物业。 1.配备厨余垃圾就地生化处理设施的,得10分; 2.有领导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的,得5分; 3.有设置垃圾分类红黑榜等奖惩措施的,得5分; 4.最多得10分。
六、垃圾中转房(10分)	7	是否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了分类分区,是否进行垃圾分类存放(有害垃圾存放点另行选址存放)	3	考核中转房的设置是否规范。 1.未进行分区的,扣3分; 2.分区类型每少一种,扣0.5分。
	8	中转房环境整洁,无明显污迹,垃圾无满溢,周边地面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渍。	3	考核中转房的环境是否整洁。 1.环境不整洁,有污迹,垃圾满溢,周边地面有污渍、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一处是指分区后的一个区域。
	9	收运设施完好,标志、颜色规范,无明显	4	考核中转站内的垃圾桶是否规范,中转站内的容器不规定的扣在此处。

显污迹。

1.收运设施破损，有漏洒，标志颜色错误，严重污垢，每发现一处扣1分；

2.一处是指分区后的一个区域。

★

4

### 1.3 2023年度成都市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1	分类投放	70	1.1	居民小区 (30分)	<p><b>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b></p> <p>(1) 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 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 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4) 分类投放站点未配备洗手、照明等人性化功能。</p> <p><b>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b>(1) 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明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3)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明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4) 定时定点投放时段设定不合理，或未设置误时投放点。</p> <p><b>3.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公示：</b>(1) 未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分类投放、收运等信息；(2) 未在小区内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海报、广告、标语等。</p> <p>每在1个居民小区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p>
			1.2	公共机构 (12分)	<p><b>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b></p> <p>(1) 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 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 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p> <p><b>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b>(1) 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明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3)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明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p> <p>每在1个公共机构（含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1.3	商业综合体、商场(5分)	<p><b>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b></p> <p>(1) 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 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 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p> <p><b>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b>(1) 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 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p> <p>每在1个商业综合体、商场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1.4	星级酒店(6分)	<p><b>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b></p> <p>(1) 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 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 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p> <p><b>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b>(1) 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 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3) 餐饮区域无宣传倡导“光盘行动”信息。</p> <p>每在1个星级酒店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1.5	集（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5分)	<p><b>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b></p> <p>(1) 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 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 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p> <p><b>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b>(1) 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 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p> <p>每在1个集（农）贸市场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1.6	餐饮企业(6分)	<p>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 （1）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p> <p>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1）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3）餐饮区域无宣传倡导“光盘行动”信息。</p> <p>每在1个餐饮企业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p>
			1.7	交通场站(2分)	<p>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 （1）分类投放站点和收集容器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使用非垃圾分类投放容器；（3）分类投放站点、收集容器标识标志不规范。</p> <p>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1）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2）无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p> <p>每在1个交通场站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p>
			1.8	公共场所(4分)	<p>1.分类投放设施规范设置： （1）果屑箱设置不符合工作导则；（2）使用非垃圾分类果屑箱；（3）果屑箱分类标识标志不规范。</p> <p>2.分类投放管理和设施维护：果屑箱不干净、不整洁、有明显异味、明显破损。</p> <p>每在1个公共场所发现1类上述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2	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20	2.1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15分)	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运输，每发现1次此类问题扣3分，最多扣15分。
			2.2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5分)	生活垃圾收运发生“抛洒滴漏”，每发现1次此类问题扣1分，最多扣5分。
3	分类实效	10	3.1	家庭厨余垃圾分类实效(10分)	<p>在居民小区随机查看4至6个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肉眼可见明显混合投放的收集容器占比超过50%视为投放准确率较低。</p> <p>每发现1个分类投放准确率较低的居民小区扣0.2分，最多扣10分。</p>
合计		100			
4	加减分项	5	4.1	创建分类示范街道(5分)	<p>下述5项示范指标中，达标4项(含4项)以上得5分，达标3项得3分，达标3项以下得1分。示范指标如下：</p> <p>1.在厨余垃圾分类率达20%；</p> <p>2.感知设备安装率达100%；</p> <p>3.落实桶边督导；</p> <p>4.镇(街道)、社区工作机制运转率达100%；</p> <p>5.沿街商铺配备分类垃圾桶。</p>
			4.2	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引起负面舆情的(3分)	每引起一条负面舆情扣1分，最多扣3分。
			4.3	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领导批评(2分)	每受到一次曝光或批评扣1分，最多扣2分。

1.4 2023年度成都市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备注
1	体制机制建设	18	1.1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4分)	1.区（市）县主要负责同志任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得2分； 2.日常管理机构健全，即专职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处（科）室、事业单位或工作机构具备区委（政府）或编办下达的正式批复文件，得2分。	
			1.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清单(4分)	1.建立包括教育、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等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得1分； 2.每季度组织相关区级部门、镇（街道）、社区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垃圾分类突出问题，得2分； 3.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得1分。	
			1.3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4分)	1.制定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得2分； 2.制定区级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得1分； 3.制定区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得1分。	
			1.4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3分)	1.正式印发成效评估（考核）制度，得1分； 2.定期开展成效评估（考核）并进行结果通报（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成效评估（考核）到镇（街道）一级得1分，延伸至社区一级，加1分；	
			1.5	落实单位、个人垃圾分类法律责任(3分)	1.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得1分；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并完成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查处案件20件，得2分。	
2	推动源头减量	16	2.1	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4分)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 区（市）县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落实限制过度包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行动，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并通报检查结果，得4分。	
			2.2	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3分）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 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落实“限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行动，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并通报检查结果，得3分。	
			2.3	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3分)	采取有效措施,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区（市）县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行动，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并通报检查结果，得3分。	
			2.4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3分)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 区（市）县商务局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光盘行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行动，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并通报检查结果，得3分。	
			2.5	倡导“绿色办公”(3分)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区（市）县机关事务局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绿色办公”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行动，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并通报检查结果得3分。	

3	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	16	3.1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8分)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等, 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 得8分。
			3.2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8分)	1.每月完成市级主题宣传活动任务的得4分, 每少一场扣0.5分, 最多扣4分; 2.每月主流媒体开展报道不少于1次的得4分。
4	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10	4.1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 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2分)。	1.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的得1分; 2.开展区、街道、社区共同召开联动会议、活动等, 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 得1分。
			4.2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5分)。	1.明确社区党委书记为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社区占比每10个百分点得0.1分, 最高得1分; 2.每月由社区党委组织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社区占比每10个百分点得0.6分, 最高得2分; 3.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 每有1次得1分, 最高得2分。
			4.3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 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3分)。	1.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 得1分; 2.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的社区占比每10个百分点得0.1分, 最高得1分; 3.每月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社区占比每10个百分点得0.3分, 最高得1分。
5	文明习惯养成	10	5.1	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的得5分。
			5.2	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2分)。	第三方测评,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5%以上的得1分; 垃圾分类参与度达到95%以上的得1分。
			5.3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3分)。	1.开展全区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的得1分; 2.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酌情给分, 最高得2分。
			6.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目标(2分)	完成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的目标得2分, 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目标(2分)	完成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2%的目标得2分, 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3	工作机制运行达标率目标(2分)	完成辖区内镇(街道)、社区全部建立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目标得2分, 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	分类实效	22	6.4	入户动员覆盖率目标(2分)	完成每月入户动员覆盖率达17%以上，总网格每月组织党员先锋引领活动不少于1次的目标分别得1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分；			
			6.5	普法活动目标(2分)	完成普法活动100场的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6	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目标(2分)	完成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学校总数比例达到100%的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7	完成物管小区厨余垃圾规范收集率指标(2分)	完成物管小区厨余垃圾规范收集率达70%，非物管小区厨余垃圾规范收集率达50%的目标分别得1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分。			
			6.8	厨余垃圾分类率目标(2分)	完成按照厨余垃圾分类率20%目标匹配分类运输能力的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9	投放点、垃圾房提标改造率目标(2分)	完成小区投放点、小区和单位垃圾房提标改造率达50%以上的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10	感知设备安装率目标(2分)	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提标提质区域内的镇（街道）完成分类收运车辆数据接入，转运设施感知设备安装率100%的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进度百分比计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分。			
			6.11	餐厨垃圾规范收运（2分）。	1.餐厨垃圾车辆未按要求备案的扣0.5分； 2.未按市级调度计划开展餐厨垃圾收运的扣0.5分； 3.餐厨垃圾处置被投诉或查处的，扣0.5分； 4.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车辆名录的扣0.5分。			
			7	保障措施	8	7.1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信息(4分)。	1.按时报送信息的得2分； 2.报送信息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得2分；
						7.2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4分)。	1.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得2分； 2.确保专款专用的得2分；
			合计		100分			
8	加分项	2	8.1	其他创新工作举措（2分）	报送的创新工作举措被市分类办工作简报采纳的，每条加0.5分，最多加2分。			

### 1.5 2023年度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备注
1	年度任务考核	70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完成年度任务数÷年度任务总数×100		
2	行业治理综合考核	30	5	建立本行业领域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制度得2分，有效执行培训制度得3分。	
			5	建立本行业领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执法）制度得2分，有效实施（每季度开展检查或执法不少于1次）并定期通报的得3分。	
			20	<p>在镇（街道）、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每发现1个镇（街道）存在本行业领域相关问题，扣0.01分，最多扣20分。</p> <p>1.市委社治委：未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微网实格”治理相关问题；</p> <p>2.市委宣传部：区（市）县未完成生活垃圾年度宣传任务问题；</p> <p>3.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维护，物管单位混收混运相关问题；</p> <p>4.市交通局：交通场站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关问题；</p> <p>5.市城管委：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混收混运、抛洒滴漏相关问题；</p> <p>6.市生态环境局：有害垃圾分类收运、贮存管理规范相关问题；</p> <p>7.市商务局：商业综合体（商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p> <p>8.市教育局：公共机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p> <p>9.市卫健委：公共机构（医院）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p> <p>10.市民政局：小区院落未建立垃圾分类居民制度，纳入居民公约相关问题；</p> <p>11.市文广旅局：星级酒店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p> <p>12.市市场监管局：集（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p> <p>13.市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p>	
合计		100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高新南区和高新西区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3个月,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并按考核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6个月,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并按考核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9个月,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并按考核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12个月,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并按考核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 在采购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 如中标人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投标人的全部合同款,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由此遭受任何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 因中标人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中标人应负责赔偿。(3)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或未对相关系统、设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而致采购人被任意第三方追索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4)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5)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6)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其他要求

★(1) 由于系统版本固化原因, 服务期限以本条款为准: 3年(36个月)。合同一年度一签, 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2) 在服务期间, 若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故, 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本合同。★(3) 由于系统版本固化原因, 付款方式以本条款为准: 每3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并按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4)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4.1因系统版本固化原因, 本章3.4商务要求中的全部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4.2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 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说明具体原因,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 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含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3	其他服务要求	包含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全部其他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其他服务要求应答表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知识产权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其他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考核要求应答表 其他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5	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6	考核要求	包含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全部考核要求的响应情况。	考核要求应答表
7	商务要求	包含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商务要求应答表
8	其他要求	包含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全部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	其他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②垃圾分类测评标准与细则（包括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测评标准与细则、测评问卷和评分判定方法等）；③项目组织结构和进度计划（包括工作组织结构、人员安排与职责分工、时间进度计划）；④巡查实施方案和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垃圾分类现场检查实施要点、流程、测评数据统计分析）；⑤质量保障措施和信息数据管理。提供以上内容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4分，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服务环节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p>	4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沟通方案（包括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内与各小区、物业公司的沟通方案）；②测评培训方案（包括对标准细则开展培训、核查人员内部培训方案）；③保密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项目信息内容、数据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④突发情况应对方案（包括对重大事件、活动应急保障方案）。提供以上内容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3分，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服务环节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p>	24.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p>1、项目经理1名：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类）或环境卫生（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保护（类）或环境卫生（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中，每有1名人员获得环境卫生类或垃圾分类领域类或再生资源领域类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以上行业领域内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人数在满足人员要求（1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11.00	客观	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投标时提供完整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及履约期间付款凭证（至少一次）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10.00	客观	履约经验及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5</math>          分。</p>	15.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知识产权声明函

详见附件：考核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服务要求应答表

##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 二、服务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四、履约保证金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